

文公家禮儀節

七八

服部文庫
117
184
4



117
184
4

家禮儀節卷之七

宋 新安朱 熹編

明 成都楊 慎輯



祭禮

按大全集有歲暮祝文。擬增人歲暮一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月下甸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是日設香案于祠堂中門外。向西。設香爐香合。環玦盥盤。

儀節

家禮儀節

卷之七

禮

主人盛服立祠序立兄弟立其南少退于堂中門外西向序立孫立其後重行西向北上主人焚香薰環玆祝辭曰某以來月立案前

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尚饗卜玆玆

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反之不吉則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用下旬之日既得日則開中門主人以下皆轉北向立如朔望之位○若不用卜可去以上儀節

只留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請香案前

跪焚香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用子

人為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告祭期祝曰孝孫某將以

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既得日啟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主人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祝闕門畢主人以下復西向立執事者立于門西東

商北執事者受訓戒祝立主人之孝孫某

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有司具

修執事齊應日退乃

按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溫公云只用分至亦可今擬若止用分至先于

前一月主人詣祠堂告祭期

具修

今人家貧富不同不能皆立祠堂置祭田備祭器其牲醴黍盛等物臨時措辦實難

况禮久廢。行者頗少。不人人能也。苟非先
事備物。致用講明。演習。則其臨時失誤也
必多。今擬合用之器。合備之物。合用之
人。于後。使行禮之家。先期置辦。賃借。免請
庶不至
失誤云

合用之器

椅 正位每位二張。附位
隨用或用。凳子亦可。 桌子 正位共四。卓
附位用二。長

者其餘雜 碟子 每卓二十箇。又量用
用者隨備。小者以盛鹽醋之類。 湯碗

量多 爵 每主三箇。無則
少用。以鍾。代之。 盞 兩附
位用。 酒注 酒

尊 玄酒尊 受胙盤 饌盤 用以盛
饌者。

茶甌 茶瓶 牲盤 有大牲
則用之。 火爐 湯瓶

托盤 盥盆 幌巾 二副。一
有臺架。 幙 無門則
用之。 香

案 香爐并匙 香合 燭臺 臺盤

茅沙 束茅聚沙。每位及
香案前共五副。 祝板

合備之物

牲 或羊或豕。醴
或雞鵝鴨。醴用酒代之。 果 菜 醬

醋 麪 米粉 茶 柴 魚 脯 醢

鹽

合用之人

禮生 按書儀祭禮詩。引開元禮。有設贊唱
者。位西南。西面之文。况今禮廢之後。

禮生

儀文曲折行者無不參差今擬用引贊一人通贊一人擇子弟或親朋二人為之先期演習庶禮行祝讀祝兼執事者之際不至差跌致嘏辭執事者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帥眾丈夫致齊于外主婦帥眾婦女致齊于內沐浴更衣不飲酒茹葷不用喪問病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與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帥眾丈夫及執事者灑掃正寢洗拭椅卓設高祖考妣位一于堂之西考西妣東次為祖考妣次祖考妣次考妣以次而東世父為位不相連屬每位用二椅一卓而合之卓下置茅沙而位兩立相向尊者居西

器

于堂中間用一卓為香案上置香鑪香合燭臺下置茅沙又于香案之東南階上設玄酒架次設酒架別設卓于酒架東上盛酒注盤盞受酢盤又于香案之西南階上置火鑪湯餅香匙火筯又設卓于火鑪西上盛祝版又於東階上設盥洗帨巾二一有架一無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省牲

儀節

主人帥眾大夫請省牲所設省牲省牲畢

滌器

家禮卷之七
主婦帥眾婦女滌
濯祭器潔釜鼎

具饌

主婦帥眾婦女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
脯醢每位各三品肉魚饅頭糕每位各一
盤羹飯每位各一碗肉每位各二串務令
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
鼠所汗如天道炎熱可半夜起具之○按
禮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家禮所具之
饌亦非三代以前之禮只是常時所用耳
今世俗宴會用卓面且吾先祖平生所用
者若欲從簡用之亦可今擬每卓用按酒
標五茶食果菜標各五椒鹽醋標匙筋各
一每奠之先進饌一次如羹米
麩食之類皆預為之備臨祭時用

厥明夙興設果酒饌

主人以下及執事者俱詣祭所有標每
分為四行近主邊一行中置匙箸鹽醋標
列其東空其西以俟奠酒爵爵之東設飯
醋標之西設羹次二行空以俟行禮時進
饌列炙肝魚肉米麩食之類次二行設脯
醢蔬菜相間而陳次四行設果品有牲又
于卓前置一卓子以盛牲俎無則否○取
井花水為玄酒盛以小瓶及酒甌俱安架
上熾炭于爐以炙肝肉實水于甌以點茶
主婦帥眾婦女炊爨祭饌皆令極熱各用
合子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其酒亦令溫
熱○若用卓面如時俗儀是早預先釘標
權卓炊蒸飯食謂羹溫酒每一獻進羹飯
一次加世俗宴會之禮似亦庶幾事死如
事生之意

質明奉主就位

祭禮 五

儀節

是日主人主婦詣祠堂前

盥洗

啓櫝

執事者啓櫝

出主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曰孝孫某

今仲基之月有事於高曾祖考妣敢請神

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俯伏興平身

執事

者以盤盛主主人前導諸親從之至正寢

奉主就位

主人奉考主主婦奉

姓主子弟奉祔食主

祭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受胙辭神納主

儀節

通序立

主人以下序立如圖位

祭神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執事者開酒取巾拭瓶口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一人跪于主人之左進盤盞主人受之。一人跪于主人之右執注斟酒于盞斟畢二人俱起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盡傾于茅沙上

興平身

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執事者一人以盤盛

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麩食一人以盤奉羹飯主人主婦逐位自進子弟進祔位畢

初獻禮

主人升執事者斟酒于盞每位各一人捧盞從之。亞獻終獻同司

請高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傾少許于茅沙

上奠酒 執事受之置 祭酒 又傾少許于茅沙上 奠酒

執事者受之置 俯伏與平身 請曾祖考

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如高祖考妣儀 俯伏與平身 請祖考妣神

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如曾祖考妣儀 俯伏與平身 請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如祖考妣儀

俯伏與平身 請讀祝位 跪 通 主人以

下皆跪 讀祝 祝取服跪主人 俯伏與拜

興拜與平身 引 復位 通 分獻 兄弟之長者

奉饌 執事者以盤盛肝兄弟之長者每位

者以他器徹酒 亞獻禮 引 盥洗 主人再行

及饌還盞故處 請高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

酒 祭酒 奠酒 一如初 俯伏與平身

請曾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與平身 請祖考妣

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

酒 俯伏興平身 詣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

身 復位通分獻獻酒于奉饌主婦亞獻

長者逐位進炙肉若主人或其兄弟之長者行則次長者進之終獻禮

盥洗 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詣

曾祖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詣祖考妣

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

酒 俯伏興平身 詣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

身 復位通分獻 奉饌如亞侑食主人

執注編斟諸位前俱滿主婦徧插匙飯中俱退分立香案前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復位通主人以下皆出 闔

門無門則垂簾幙男左女右俱少休食頃祝噫祝當北向飲

三 啓門 主人以下各復位 獻茶主人 獻主人 飲福

進茶于四代考妣前飲福受胙引詣飲福

位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跪祝取酒盞于高

右跪。主人亦跪。受酒祝以盞授主人祭酒傾少許于地啐酒嘗

少許。祝取匙抄諸位之飯各嘏辭曰祖考

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汝孝孫來汝孝

孫使汝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勿

替引之主人置酒席前地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跪受胙祝以胙授主人。主人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挂袂于手

指卒飲取所置酒卒飲之以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若欲從簡止詣飲福位跪

拜興。拜身。○主人退立于東階上。西向告利

成利成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

不拜復位通辭神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焚祝文送主主人主婦皆升送主歸祠

堂如來徹饌按獻禮儀節下盡用儀納之禮畢家禮本註盞參用今

朝廷頒降祭神儀注。庶幾簡易可行

祝文式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

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歲序流易時維仲

春夏秋冬歲暮改此句為歲律將更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粢盛庶品祗薦歲事以

某親某官 祔食尚

饗 按家禮四代各一祝文今併省之以從簡便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注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復歸監滌祭器而藏之

餽

是日主人監分祭饗以遣人分胙于親友一以餽親屬一以餽禮生子弟為之則否

昨餘不足則益以他酒肉

儀節

祭畢主人主婦正坐堂中序立諸子諸婦

南向○有尊長則依序立男左女右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立階下長者一人詣尊座前當兩跪若子姪則坐

捧酒盞祝辭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惟尊親

備膺五福保族宜家祝畢以盞授執事俯

伏興平身復位與眾男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告諭主人告祀事既成

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畢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禮畢然後眾丈夫餞于

世俗儀補謝禮生祭畢主人帥眾男子再拜謝

席待之如常儀第自為則不用此禮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按附錄或問朱子以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

義起於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替不敢祭今從之不為儀節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齊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眾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于堂中問北壁下設屏風于其後食牀于其前

陳器

設火爐于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

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具果饌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筭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胙盤是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濶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二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濶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

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二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醢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肝不用右肝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一體飯米一杯置于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注爵酒盤盞受胙盤匙各一于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于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于筋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請堂中。爐前跪。告曰。有孫某。今以冬至。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孫某。今以冬至。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

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于火炭上。俯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如時祭之儀。

進饌

主人升請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干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杆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清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俯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月。朔。

分爲兩列。每年一行。庶幾累世不分者。得以萃聚羣心。總攝衆志。敬宗睦族于悠久云。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皆祭之。按家禮引生物之始。故象其須而祭之。程子謂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皆祭之。高祖以下四時常祭。不復與也。今擬併高會祖考祭之。所以然者。蓋專爲合族以居者設也。凡其子姓在序拜奔走之列者。其祖考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皆合享於一堂。合祀死者。所以萃聚生者也。

前三日齊戒

如祭初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是日主人衆丈夫帥執事者灑其中堂。設神位其中。用紙爲牌。如神主。面上書某祖考某官府君某祖妣某封某氏。高祖之父爲五世祖。推而上之爲六世七世。隨所知而書之。或以始遷之祖。或以起家之祖。在高祖以前者一人爲先祖。設其位當中。南向。用障其後。前設椅子。椅前設卓子。其餘祖考妣無神主者。作紙牌。有主者。至祭時請上。凡同居合族之人。有服及親未盡者。是日皆合祭。分爲兩列。左昭右穆。相向以北。爲上。每考妣前設一卓。如多列不下。則每列各設一長卓。又于當中設一卓。于香案之北。近裏盛牲俎。牲卓南設香案。香案前列炭爐。其餘酒架火爐盥盆之類。一祭之儀。

陳器

先祖前卓子上。陳設如時祭儀。其餘兩列。考妣其為一位。每位酒盞一。匙筋各二。盤醋標各二。飯羹碗各二。脯醢菜蔬標共四。魚肉標各四。果品標各四。牲肉盤一。

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先請省牲。所省牲殺訖。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襍以乾蒿末為一盤。無蒿用末香代之。切肝兩小盤。切肺兩小盤。又用肉汁不和者為大美。肉汁和以菜為羹。羹皆用椀盛。皆不煑。羹牲全設。盛以大盤。○按家禮本註。牲體去左。不用右。既分。為十一體。蓋用古禮也。然家禮于祭器。既用今器。以從簡便。則于此等處。不必拘古。似亦無害。今國家祭祀。牲體于王侯皆全用。其于祠祭。則

每逐位分段
今擬改之

省牲

按四時祭有省牲。今無。故補入。

儀節

主人帥眾丈夫。詣省牲所。省牲畢。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注爵進盤。盞受。胙盤匙筋各一。于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林上。○補主人將祭先。詣祠堂。請主。請香案前。跪。上香。告辭曰。孫某。茲以立春。合祭先祖。于正寢。敢

請高曾祖考妣同伸奠獻。皆畢。主人以盤盛主。捧至中堂。各隨次序列。其他神主在別室者皆放此。告辭各隨所稱。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祭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儀節

通贊 序立 主人以下。凡同族者皆 降神 引

唱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上香

三上香 告辭曰。孝孫某。今以立春有事

於先祖考某官府君。先祖妣某封某氏。敢

請壽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燎脂 主人以

爐炭已。少退立。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詣酒尊所 執事者酌酒 詣香案前

跪 酌酒 如時祭儀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通 祭神 主人以下皆拜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 進饌 引 詣先祖考妣神位前

進毛血 進腥肉 執事者奉毛血腥肉盤

西 進熟肉 執事者奉熟肉盤。主 進飯 執事

上 飯碗進。主人受。進大羹 設在 進餽羹 設在

東復位通初獻禮引詣先祖考妣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祭酒奠酒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進肝兄弟奉肝兩小盤置卓子上

詣讀祝位跪通主人以下皆跪讀祝

祝取版于主人之左讀之畢起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引

復位通分獻兄弟之長者分獻兩列逐位注酒于盞中亞獻禮

引盥洗別有行禮者則贊此詣先祖考妣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祭酒奠酒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進炙肉復位通分

獻如初獻禮終獻禮引盥洗別有行禮者則贊此詣先祖

考妣神位前跪祭酒奠酒祭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進炙肉

復位通分獻如亞獻禮侑食主人執注徧斟諸位前俱滿主

婦徧捧匙飯中俱退分立香案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無門則垂簾幕男左

女右俱少祝噫歆祝當門北向啓門主

人以下各復位獻茶主婦進茶于先飲

福受胙詣飲福位跪設辭曰與時

同飲福酒 受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起立于東階上西向告利成祝立于西階上東向日利成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辭神 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併足

胙子送主 徹饌 禮畢

徹餽

儀節

並同時祭

祝文式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

朔幾日干支孝孫某敢昭告于

先祖考某官府君

先祖妣某封某氏 今以立春生物之始

追遠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剛鬣

之儀明水醴齊祇薦歲事凡我宗親

咸茲來格尚 饗

禰

家禮卷之七
此為人長子者皆得祭支子不得祭

季秋祭禴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若不卜則擇日于收成之後祭之

前二日齊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止合兩卓香案以下皆同

具饌

止設二位若母存止設一位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正寢之儀

儀節

主人詣祠堂考妣橫前

跪焚香告辭曰孝子某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於考某官府君

妣某封某氏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

獻俯伏興執事者以盤盛土主人前導衆親從之至正寢主人奉考

主。主婦奉
妣主于座

祭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餽

儀節

序立

主人主婦及弟婦子
姪凡禰所出者皆在

祭神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以下旁注
皆與時祭

同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進饌

初獻

禮 詣考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詣讀祝位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俯伏興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奉饌

亞

獻禮

盥洗

詣考妣神位前

跪

祭

酒 奠酒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奉饌

終獻禮

盥洗

詣考妣

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祭酒

奠

酒 俯伏興

平身

奉饌

侑食

鞠躬

拜興拜興

平身

復位

闔門

祝噫歆

家禮卷之七

啓門 主人以下復位 獻茶 飲福受

昨 詣飲福位 跪 設辭曰 祭同但去

受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字

主人起立于 東階上西向 告利成 祝立于西階上東向日 利成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辭神 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送主 徹饌 禮畢

徹饌

止會食而不行慶禮

祝文

維

〇〇年歲次片朔日辰孝子某敢昭告

于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

時追慕昊天罔極 下並同前

按古禮禘之祭支子不得行蓋謂季秋成物之時也若夫兄弟異居者正祭雖不敢行而時節奉獻之

又豐義節 祭禮

三

忌日

前一日齊戒設位陳器具饌

此一
位
一卓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如祭
補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今擬用
素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祭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

儀節

並如祭補除去受胙一節其奉神主出就正寢告辭曰今以某親

某官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

追慕若考妣及祖考妣近死則讀祝後加舉哀 哀止非考妣及

祖考妣遠死則否。餘儀皆如祭補

祝文

維

○○年歲月朔日辰孝子某或孫或曾孫玄孫

敢昭告于

某親某官府君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

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改此句爲不勝永慕旁親不用

追遠感時一句謹以牲醴用伸奠獻

尚饗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繫布素服以居夕

寢於外

墓祭

三月上旬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別設魚肉米麩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厥明灑掃

是日晨起或前一二日主人帥執事者詣墓所

儀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拜訖環繞省視除草棘 添

土畢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除草于墓左

祀土神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于墓前
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

儀節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平

身 進饌 初獻禮 詣某親墓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如某親葬非

某親墓前詣讀祝位 跪 俯伏興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奉饌 亞獻禮 詣某親

墓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奉饌 終獻禮 詣某親墓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奉饌 侑食 主婦點茶 辭神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

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子某或孫敢

昭告于

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

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醴齊

祇薦歲事尚饗

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布席于墓上饌各用大盤設盤盞匙筋如儀

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儀節

就位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執注初獻禮 跪

讀祝祝跪主人俯伏興平身 復位 亞

獻酒 三獻酒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
之墓惟時保佐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
伸奠獻尚 饗

焚黃告祭儀

祠堂章下雖有封贈告廟儀然止一獻况
今朝官三年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黃恭
奉
恩命千里還鄉光榮父母而所行之禮止十
一獻無乃大簡乎今擬
準時祭禮為之儀注

儀節

先期齊戒省牲設位陳器皆如詣香案前
時祭儀是日夙興主人詣祠堂

跪 焚香 請主曰今以子某列官於朝

追贈考妣請告焚黃敢請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出就正寢恭伸祭告

俯伏興 執事者以盤盛土奉之主人前導
至正寢安于座○若止者有父兄

則改云今某子某或弟
某如告墓不用此節 序立 若仕者有父兄則父
兄主祭仕者立本位 參神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

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進饌 初獻禮

詣顯考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詣顯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 詣讀祝位 跪 皆跪 讀祝祝立

之左跪讀宣制詞禮生一人立香案 俯伏

興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奉饌

亞獻禮有父兄則父兄行 盥洗 詣顯考

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詣顯妣神位前 跪 祭

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

位 奉饌 終獻禮 盥洗 詣顯考神

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詣顯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奉饌 脩食 闔門 獻茶並同

焚黃于香案前併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

見通禮迫贈儀或口作之亦可

祀土地補

按朱子大全集有四時祭土地文夫墓祭祭后土則時祭而祭土地亦禮之宜也今擬祭儀于後

每季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

春則于所居之東夏則南秋則西冬則北隨俗設饌

儀節

就位主人以下序立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

香 祭酒 俯伏興平身 參神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

亞獻酒 三獻酒 辭神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上地之神維此仲春夏歲暮則云秋冬歲律將改歲功云

始

夏時物暢茂秋歲功將就冬歲功告畢歲暮幸茲安吉 若時昭

事

夏秋冬改昭為報 敢有弗虔蘋藻雖微庶將

誠意惟

祀竈

神鑒享永奠厥居尚饗 此祝文出大全集

儀節

與祀土地同

古者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霤竈或立戶今國初禁淫祀庶人惟得祀其先及歲暮祭竈今擬祭儀如後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昭告下

司竈之神歲云暮矣一門康吉享茲火食皆賴神休若時報事罔敢弗虔菲禮將誠惟

神顧詭尚饗

祭禮考證

王制庶人祭于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

則祭無田則薦 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按後世非世富貴者

不復有祭田。苟有祿食及財產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也

楚語士庶人舍時 歲乃薦也

公羊傳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行祭也敬而

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

不裘夏不葛 註曰禮本為士制茲四者謂四時祭也士有公事而不及

此四時祭者則不敢著葛衣裘蓋思念親之祭也

祭義致齊於內散齊於外 齊於內所以慎其心齊於外所以防

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之類致齊則所謂思其居處笑語之類是也

祭統及時將祭君子乃齊 散齊七日以定

之致齊三日以齊之 ○君致齊於外夫人

致齊於內 按此雖諸侯之禮由是推之則上庶之家亦然可知矣 君

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

不祥也 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 忌日必哀稱諱如見

親祀之忠也

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 灌灌地以求神也鬯用秬黍為

酒也鬯酒有芳氣故曰臭 鬱合暢臭臭陰達於淵泉 又

鬱金香草之汁以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曰鬱合鬯臭後世酌酒降神取此義

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燔

蕭合羶薌燔如煨反羶讀為馨○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

而澆之使其氣旁達于牆屋之間此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義○按

古無今世之香漢以前止是焚蘭芷蕭艾之類後世越入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

通用已久鬼○祭用萌水按禮運玄酒在神亦安之矣

也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後世祭則設之重古道也

禮運祝以孝告謂祝嘏以慈告謂祖考命文也

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

酒按此雖諸侯之禮由此而推則士庶之家亦必夫婦親之可知矣

內則女子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

助奠言女子觀之則其嫁人躬親為之可知矣

士虞禮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將啓戶

警覺神也家禮本註祝北向噫歆告啓門三或者以為告啓門凡三次非

是

禮註告利成利猶養也謂其養之禮已成也

當祭主人事尸禮畢出立戶外則祝東面

告利成

書儀時蔬時果各五品。膾今紅炙今炙羹今炒

美殺今骨軒今白肉脯今乾醢今肉庶羞今

猪羊之外麪食如薄餅油餅棗餅米食謂

其他異味糗糗如薄餅油餅棗餅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

糗糗糗糗之類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

或一時所無不能辨此則各隨其○孟氏

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

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

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止依孟儀用分

至於事亦便也。○主婦王人之妻也。禮畢

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

長婦為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於主婦

之前。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按老者不以筋力

行禮有尊長闔門

語錄。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

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

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

也。晁氏曰。紙錢始于殷。長史。漢以來。里俗

今儒家以為釋氏法。于喪祭皆屏去。予謂不然。以紙寓錢。亦明器也。俗謂果資于冥塗。則可笑。按此。則用紙錢代幣帛。似亦無害。○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今皆不敢祭。○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曰。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無明文。雖親盡而祭。恐亦無害。○無後耐食之位。

古人祭于東西廂。某家只位於堂之兩邊。正位三獻畢。使人分獻一酌。如學中從祀。然○嘗書戒其子曰。凡祭肉鬻割之餘。及毛皮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托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

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不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典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放左傳。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墨衰常祀於宗廟可也。

其所爲齋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設位

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于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于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常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于其君子。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

高祖之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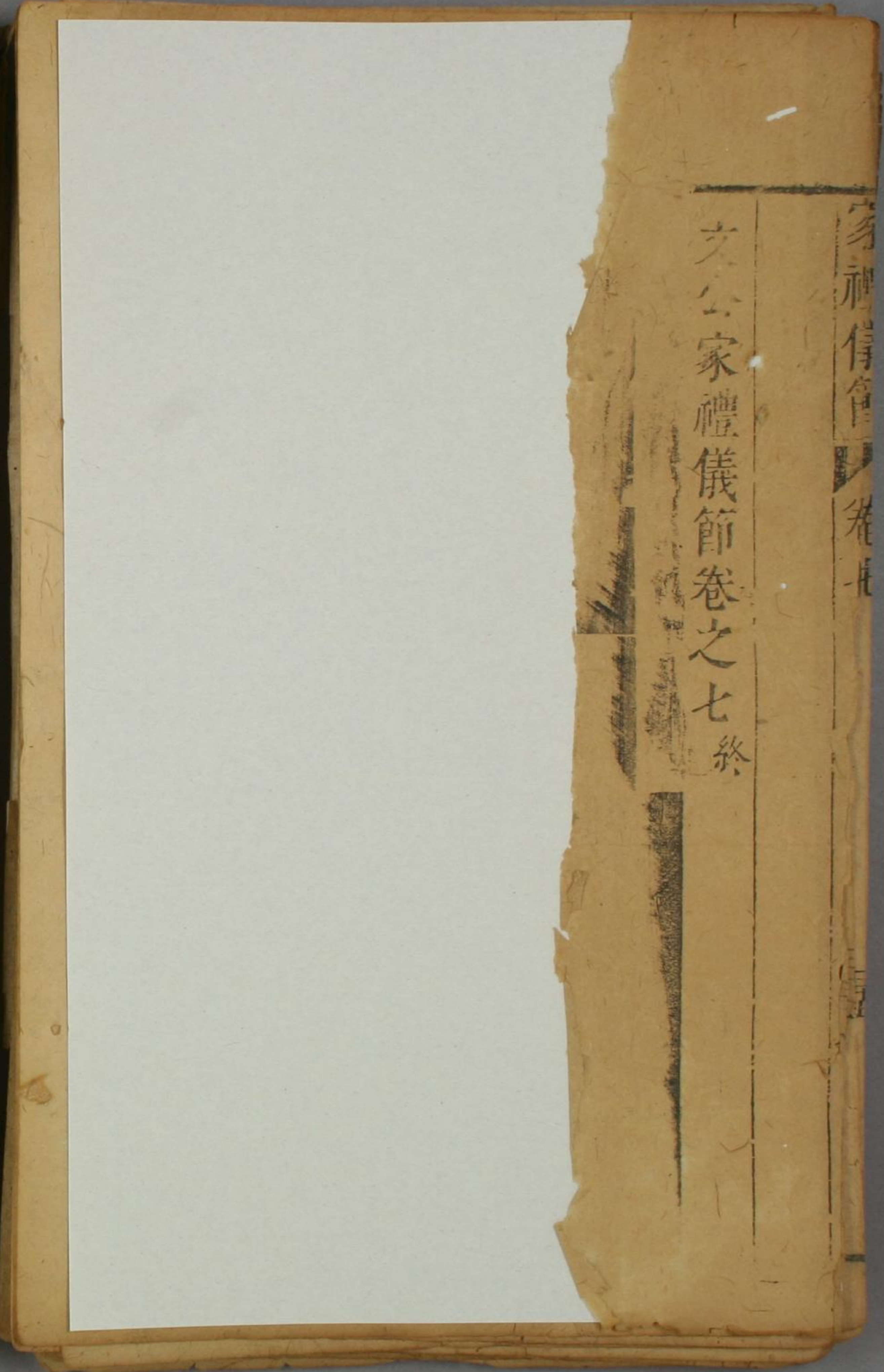
獻酒

朱子曰。祭酒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弟婦爲終獻。楊氏復曰。祭酒于茅者。爲神祭也。三獻皆當祭酒于茅。

辭神

楊氏復曰。禮祭祀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酌。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也。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七終



公家禮儀節卷之八

宋 新安朱 熹編

明 成都揚 慎輯

家禮雜儀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為恩愛者。其本皆在于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于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家長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

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廩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

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

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

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

存贏餘以備不虞

甲幼

凡諸甲幼事無大小母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

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子婦不敢自私

凡為子為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

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

衣服布帛佩幌茵繡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

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

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

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入子之身父

母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

母取箕帚立而諄語不孝不義孰

甚于此○莊音揣寢音憂諄音碎

家禮義節卷之八雜儀

為子為婦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成

起盥洗手漱櫛梳頭總所以束髮具冠帶丈夫

冠子帶婦人昧爽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省

問丈夫唱喏婦人道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

言此即禮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

之晨省也婦具晨羞俗謂

當親自檢數調羹進不可但婦具晨羞俗謂

易曰在中饋詩云唯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

校監視務令精潔

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

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

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

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居開無

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

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

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

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受父母命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父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子事父母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

富貴。不率甲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

正廳。有賓客。坐于書院。無書院。則坐于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繚東階。

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父母舅姑有疾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做恣也。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終養之。勿事長。賤事貴。皆做此。

子婦未孝敬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管之。屢管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男女分別內外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

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

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

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

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亦必以

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雖小婢。鈴下蒼頭。但主。內外之

言。傳致內外之物。母得輒升堂室。入庖厨。凡甲

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

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教子女嬰孩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

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

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況于已生子始生。未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于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罵父母。毆擊兄弟。姨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于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于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歲教之。數與

方名。數謂一十百千萬。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

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

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

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

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

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

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義。古之賢女。無不觀

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十歲男

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

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

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

如禮記學

記大學中庸樂記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類他書做此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婉音晚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于祭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醜音悔洗面也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僕妾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灑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篋衾灑音壁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

謂前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

故使之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婦主母聞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婦主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畱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

心者。逐之。

家道不和。生自婦人。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聖弟婦等。拜堂下。畢。卽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戒。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娶。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至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讐。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鮮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輩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

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婦人三從之道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

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

或問先儒嘗疑喪父長子不取。則無父之女不復嫁。如何。曰。先儒真氏以為其母若賢。有非所拘。大抵此云不取者。自吾脩身齊家之人。為不可也。曲藝細民。身尚不能檢。安暇慮此哉。若泥而觀之。則逆亂刑疾之家之女。豈皆不復嫁乎。

婦有七去。有三不去

凡婦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治家貴忍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為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冠禮雜儀補

按家禮本書儀。于通禮則有居家雜儀。喪禮則有居喪雜儀。今做喪儀則例補入冠

昏祭雜儀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

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言人為禮以容體此三者為始

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

子和長幼。言三始既備乃君臣正，父子親，長幼

和而後禮義立。立猶成也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

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

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

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慈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國語晉趙文子冠見樂武子。武子曰。美哉。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見郤駒。伯駒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

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此按

即禮所謂見于執友。執友誨之者也。

昏禮雜儀 補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行媒謂媒氏往來也。各男

女之名也。非受幣不交。不親。受幣然後親交之禮定。娶妻不取

同姓。按白虎通曰。重人倫防淫佚。恐與禽獸同也。買妾不知其姓。則

卜之。卜其吉凶。

郊特牲 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昏義 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

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妾積蓋藏

家語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男極于三十女極于二十為則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

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為昏矣。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為其逆德亂家子不取。為其類不正世有刑人不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為其無所受命。按真西山曰。五不娶。擇婦之良法也。先儒以為疑。若父雖喪而母賢。則其教子必有法。又非所拘也。

魯師春姜曰。夫婦以順從為務。貞慤為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

道。期必信。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犬蚤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蚤昏少娶。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伊川曰。世人多謹於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曰。然。凡娶婦。以妃身若取失節者。以妃身。是已失節也。

袁氏曰。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門閥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有不和而生他事者乎。人家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爲所棄。男女婚嫁。切須自揣。又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昏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貧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可見。若蚤議

昏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狼戾不檢。甚或有惡病廢疾。從其前約則事關宗祀。背其前約。則有乖禮義。爭訟由之。而興矣。間有幼小議親。便取婦家。世俗所謂豚養者。鮮有完全。長而仳離者多矣。其故何在。蓋男女年及昏嫁。情竇已開。一見交固。雖有過失。各相吞容。若夫髡亂相聚。嬉戲致爭。飲食致爭。平時相怒已積於胸中。縱及長成。雖已好合。而平昔

積忿。終不能平。必至於睽離而後已。凡人家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而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稍或家道尋常。必欲望高陪。費財產。致破自家。亦不深思之過也。大抵因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至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明聘定之資。給男家。則

厚其所遣之賄。且虛指數目。輕信其言而成昏。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化離者有矣。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

不懈。期悲哀。三年憂。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檀弓曰。大功廢菜。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

語為

喪大記 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

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檀弓 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雜記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

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

祥。無沐浴。

曲記 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喪服四制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

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祭祀雜儀 補

曲禮 齊者不樂。不弔。

祭義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

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五教思反

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去聲齊者祭之日。入

室。憫然必有見。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

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

之聲。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慾不

忘乎心。致愛則存。極其愛親之心。則親雖亡而若存。致慤則著

極其敬親之心。則神雖微而猶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

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

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

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利也。夫日。此忌日也。志

有所至此心極于念親。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心于已之私事也。忌日必哀。禮

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

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

之心至也。與

祭統。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及

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訖止也。耳不聽樂。

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

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

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齊者精明之至也。

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居鄉雜儀

按呂氏鄉約有四。其一曰禮俗相交。而朱子增損禮俗相交。以為目。而又有四焉。曰尊卑輩行。曰造請拜揖。曰請召送迎。曰慶弔贈遺。今本呂氏舊條。而折衷以朱子之所增損者。其間又稍酌以時俗之宜。揭綱分目。使人易曉。附書于家禮雜儀之後。雖曰鄉儀。是亦人家日用之不可無者也。

輩行之等

尊者 謂長于已三十歲以上者。父之執友。及無服親在父行者。及異爵者。皆是。長者 謂長于已十歲。敵者 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于已以下。在兄行者。敵者 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于已以下。在兄行者。

為稍長 少于 少者 謂少于已于 幼者 謂少于已為稍少 二十歲以下者

相見之禮

禮見 凡有三時節。謂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出。入不及一月者。否。謝賀。謂已。有賀事。當謝。人有慶事。當慶。賀。如壽旦。生子。陞官。受封。起。燕見。禮見之外。有五候。問。謂久不第之類。燕見。禮見。或有疾恙之類。唁。謂有驚恐。被訟。失物之類。白事。謂有事務相干。請求。央托之類。質。謂已。有事體未明。書義未曉。執問。講求之類。經。謂事有偶過。所居。因便問訊之類。

往還之數

少幼於尊長

凡禮見。如時節辭見謝賀。皆
拜禮。燕見亦具冠帶。或便
服。但不具名紙。行揖禮。
受謁若不報。其歲首冬至。則具已名帖。令
子弟報之。或少者有可敬者。尊者屈尊報
之。隨意。長者歲首。子弟以已名帖代報之。
餘若謝賀之類。令子弟以已名帖代報之。
事或自行。亦隨意。凡尊長無敵者。更相
以書。或傳語告之。則免禮。凡當行禮而有恙
或遇雨雪。則尊長者先使人論止來者。

各帖之類

名紙

幼少于尊長用之。用白紙一方幅。楷
書其上。曰侍生姓某再拜。侍生或作

學生鄉生契家子再拜。
或作拜謝拜賀。唯其宜。
小片書其上。曰某拜。或謝或賀。唯所宜。或
于姓名上稱老拙辱交之類。或地名郡望
亦可。

進退之節

見尊長

至門外下馬。侯于外次。通名。主人
出迎。則趨揖。及告退。則降階出門。
主人送。則揖而退。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
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
見敵者。至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
則就階。上馬。若客徒。見少者。則少者以下。
行。則主人送于門外。見少者。則少者以下。
人通名。入門下馬。禮節。凡見敵者。以上入
退。則就階。上長。禮節。門必問主人食否。

有他幹不度于無所妨。則通名。有所妨。則少俟。或且退。若有急事。則不係此。○凡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出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尊長于幼少。則不。

迎送之禮

尊長。少幼先開尊長來。則具衣冠以俟。若不及。入門下馬。或徒行。則出迎于門外。若徒行。則送于大門外。既揖。則隨其行數步。望其行遠。乃入門。

敵者。俟其通名。具衣冠。據所在出迎。退則送。上馬。徒行。則送于中門外。無中門。則送至大門外。少者。俟其通名。方具衣冠。將命者。出請賓入。主人迎于庭下。既

退。則送至上馬處。○凡迎送。入則主人先導。出則賓先退。

拜揖之禮

見尊長。禮見。則四拜。燕見。則揖之。若旅見。納拜。蒙允。然後兩拜。許。則再拜。復。請納拜。後兩拜。許。則再拜。之。不允。則止。揖。而退。主人命之坐。見敵者。禮見。則再拜。見。少者。禮見。主人先拜。則少者必力辭。燕。答拜。尊

之于幼者。則跪而扶之。少者。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幼者少者。堅請納拜。尊者長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

道塗之禮

遇尊長 凡遇尊長于道皆徒行則趨進揖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于尊者則立馬道側避不及則下馬立道旁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拱揖之俟長者過乃行若已致言免其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之不及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馬則固辭遇少者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下馬揖之遇少者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過則上馬遇少者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欲下馬則固辭之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于幼者不必下

請召之禮

請尊長

凡請尊長飲食必親往投書函致其意諾則拜之長者辭則止既許

赴至日黎明復遣子弟迎之既至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則不可兼請尊長如禮簿不召敵者召敵者以書簡既赴必書召少者以書列客目或赴尊長召若者傳言明日賓躬謝主人赴尊長召若則納之同往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預辭則書簡謝之非專召赴敵者召如見則揖謝之赴少者不拜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致謝

齒位之序

聚會 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如古之上大夫如

今之在京專召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
堂上官也。以專召者為上客。不論齒
爵餘為眾賓。坐如常儀。
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

獻酢之禮

燕集

凡燕集設眾賓席每席器具如常儀
又先設卓子于兩楹間置滌盞洗器

于其

主人獻上客

主人降席立于卓子東
西向客亦降席立于卓

子西東向主人取杯就器洗之上客辭之
主人洗畢置杯卓子上親執酒注斟之以

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客受之置
杯卓子上主人向西再拜客向東再拜客

起取酒東向跪祭傾少許于地起立飲上
之訖以授贊者遂拜主人主人答拜

客酢主人

拜訖客取杯就器洗主人辭之
洗畢置杯卓子上執注斟酒

注授執事者執杯以酢主人主人受之
卓子上各再拜祭興飲之以杯授贊者各
再拜如獻眾賓命贊者遍取眾賓酒杯一
前儀

主人執注斟酒以次獻眾賓眾賓各受杯
以授贊者各置于席前若主人是尊長則

眾賓旅拜是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眾賓
拜揖畢各跪祭興飲之復再揖飲遍乃就

坐如常儀○若是婚會則以姻家拜節若
為上客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儀

者為上客皆如尊長之儀惟卒飲不拜若
少者為上客亦如前儀但上客先拜主人

辭則止或上客于主人當納其拜則跪而
扶之惟昏會姻家為上客雖少者亦答其

拜

勞餞之禮

迎勞 尊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于近郊俟于道左即舍俟其至下馬進揖不問訊起居尊長復上馬則從其家見之乃退若尊長不下馬命之止馬則止馬立俟于道側拱揖之如敵者則馬上拱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行若堅辭之則或先或後不可在所迎者之先餞送尊長遠行者少者幼者先少者不必迎之餞送之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或以情之厚薄為遠近亦可乃各期會于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具飲食則拜畢送之止馬隨行數十步行者堅辭則立馬目送行者去數十步後退

慶弔之禮

慶賀 有吉事則慶之如冠子生子預薦及登第進名之類皆可賀昏禮雖得不

賀然以物助其賓客之費亦弔唁則弔之不可缺凡慶禮有贈助之物如喪葬水火之類凡凶事有贈助之義弔喪見喪禮

獻遺之禮

獻尊者 凡有所獻于尊長前以狀列其遺物白而後獻若辭一再則止

敵者 則以書簡辭遺少者或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

家禮附錄

通禮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書 上外祖父母同

按溫公書儀。有上祖父母父母書。又有上內外尊屬書。尊屬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舅姑母姨夫姨母及妻之父。母也。又有上內外長屬書。長屬謂兄嫂姊內外兄弟及姊夫也。書儀各自為式。今併而一之。分注于下云。

司馬溫公

某啓孟春猶寒時候伏惟 某親尊體起居萬

福述先時往來書云云尊屬改起居為動止康和某在此

與新婦以下各尋常婦若有尊長在此則于與新

外乞不賜遠念此皆平安之儀若有不安者即

不用此句後準 未繇省侍觀長屬改爲參省伏

乞倍加 調護尊屬改調護爲保下情不任瞻

戀之至尊屬改瞻戀爲瞻仰長屬改謹奉狀不

備長屬改孫某再拜上男則稱男女則稱女其

外弟妹隨所當稱唯與妻之父母書不 某親几

稱新婦則改新婦以下爲家中骨肉按世俗翰

前尊屬同長屬則改几前爲左右○按世俗翰

與內外幼屬書幼謂弟妹表弟妹又有

單屬謂况弟之子孫

幾第告某甲屬則云告幾某官春寒寒暄時想與

家豐義作卷之八 雜儀

多而信會
卷之八
三

諸尊幼或云長幼隨事○子孫休宜述先時往來書○子

孫與甲屬兄此粗如常述事云云○子孫稱吾

俱作吉健不悉子孫甲屬兄告甲屬作幾

此粗常為此與不悉子孫甲屬兄告甲屬作幾

翁某親甲屬稱幾某官子孫稱名

冠禮

字辭按家禮本註云或別作辭命以字之

為式履有作者準此可也

字朱元晦祝詞

劉屏山

冠而欽名粵惟古制朱氏子熹幼而騰異交朋

尚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木晦於根

春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昔者曾子稱其

友曰有若無實若虛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

世之遠也揣其氣象知顏氏如愚迹參竝遊英

馳俊驅豈無他人夫誰敢居自諸子言志回欲

無伐一宣於聲終身弗越陋巷闇然其光烈烈

從事於斯惟參也無慚貫道雖一省身則三夾

輔孔門翺翔兩驂學的欲正吾知斯之為指南

惟先吏部文儒之粹處炳育珍又華其繼來茲

講磨融融熹熹真聰廓開如原之方駛望洋渺
瀾老我縮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悵友道之
衰變切切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恥勿
謂此耳充之益充借目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
怨動而思躡凜乎惴惴惟曾顏是畏

虞采虞集字辭

吳草廬

著雍困敦相六月莫虞氏二子弗突而成既加
元服乃敬其名字采曰受字集曰生采也維孟
集也維伯爰加爾字用最爾德孰采孰受忠信

於禮孰集孰生道義於氣禮喻夫采受者其本
如繪之初質以素粉義在夫集生者其効如耘
之熟苗以長茂予告汝采自誠而明行有餘力
一貫麤精予告汝集自明而誠及其成功四體
充盈念念一實表裏無偽言動威儀浸浸可備
事事一是俯仰無作盛大周流進進罔覺采匪
詞華集匪辯博希賢希聖爾有家學相門有嗣
禮義有傳是究是圖毋忝爾先

字說

字說雖非古然寓警戒之意使初冠者顧名思義不爲無補今采文公所

作者為式

劉生瑾字說

文公先生

古之君子學以為己非求人之知也故從師親友以求先王之道心思口講而躬行之既自得於已矣而謙虛晦默若無有焉今之人則反是是以譬之古之君子如抱美玉而深藏不市後之人則以石為玉而又銜之也劉氏甥瑾自其先大父大夫公而予之名矣將冠以其父命來求字敘字之曰懷甫告之以古人之意瑾也勉

篇毋以石為玉而又銜之也

魏生恪字叙

文公先生

商頌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公朝夕執事有恪作之言為也恪之言敬也夫人飽食逸居而無所作為於世則蠢然天地之一蠢也故人不可以無作然作而不敬其所作也終無成矣魏氏甥茂孫讀書能講說然予慮其無所作為之志恪敬之心因其來請名字也名之曰恪而以元作字之恪也其敬聽余言毋怠毋忽

昏禮

聘定啓

按家禮納采納幣皆具書近世彌文往往過于駢麗今考大全集有

回黃勉齋家啓雖用四六而辭意典雅因采以為式然無聘啓謹以程伊川所作者

補

程伊川

伏以古重大昏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弗競不偶非偶妄意高門以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閭第幾小娘子性質甚茂德容有光輒緣事契之家敢有昏姻之願豈期謙厚遽

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少儀物。具如別牋。

回啓

文公先生

樞衣問政。夙仰吏師之賢。受帛結昏。茲喜德門之舊。遠承喜命。良慰鄙懷。令兄察院位第四令姪直卿宣教。厲志為儒。久知為已。熹第二女子服勤女事。殊不逮人。雖貪同氣之求。實重量材之愧。惟異日執笄以見。倘免非儀。則他年覆瓿之傳。庶無墜失。此為欣幸。曷可喻云。

喪禮

書疏按此本書儀中書疏文公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

司馬溫公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云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

後皆先某位無官則云先府君有契則加幾文

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奄棄榮養

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或云奄忽夢遊若母

有封至夫人者亦云夢遊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養

違色承 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以堪居日月流邁遽踰

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

奈何罔極奈何不審 自惟荼毒即在母亡氣

力何如伏乞平交云伏願強加饗粥已葬則俯

從 禮制某役事所糜在官則云未繇奔慰其

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以下但云某未謹奉疏

平交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

月日具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某官大孝前

母亡即云至孝平 ○封疏上某官大孝前具位

交以下云苦次 皮疏上某官大孝前具位

姓某謹封 降等則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

○重疏上 平交 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

父母亡答人慰疏 嫡孫承 前 人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叩首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

延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則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 母云先妣承重則

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 隨時同前

酷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 無望生全即日

蒙恩 平交以下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

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仰承尊慈俯

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

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

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未繇號

訴不勝隕絕謹奉疏 降等 荒迷不次謹疏 降等

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姓名

疏上 某位 座前 封皮重封竝同

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 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妻孥同 前 人

孫竝同

家禮儀節

卷之八 雜儀

祖母曰尊祖妣其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
 叔父母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
 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
 某位無官云某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于某
 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
 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閤
 ○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承
 竝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
 不能已已但妻云怛為愕子孫伏惟恭緬孝心純
 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
 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
 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沈痛餘與
 伯叔父母孟春猶寒時不審尊體何似降等云
 母姑同
 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
 下如前

遠誠連書
 某事役所縻在官未辭趨慰其於
 不上平

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平
 下如前

如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
 前平交云

前服次云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
 父母姑兄姊弟妹

妻子姪
 孫竝同
 前人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
 不幸妻則云私家不幸子姪孫

則云私先祖考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幾
 門不幸

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
 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奄

禮儀

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遠爾天折。痛苦摧裂不自勝。

堪。伯叔父母姊妹兄弟姊妹云摧痛酸楚不自堪。忍。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痛為悲念。

伏蒙 尊慈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孟春猶寒。隨時伏惟某位尊體起居

萬福。平等等。不云起居降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

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

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

座前。○平交如前封皮重封如前 擬祖父母父母亡謝人弔賻會葬不行

躬謝疏 補

按世俗既葬之後凡有親戚朋友來弔祭賻葬者其哀子必具衰經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怪責叢焉。謂之不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奉。縲然衰服奔走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經月不歸者。往往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考之古禮無有也。今擬為書一通。既襄事後。即命子弟遍奉諸親朋之來祭葬者。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待釋服之後。然後行之。謹錄于此。以備采取。知禮君子。既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處人。痛革世俗非禮之禮也。

某稽顙再拜言。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

先考母則云先妣承重則幸而克襄大事皆

賴諸親相助之力非親戚則既蒙下弔平交以下

則曰又賜厚奠止有奠則曰賻儀逮其送往又

辱寵臨如不送葬感德良深莫知所報欲

效世俗具衰經踵門拜謝奈縲然重服哀疼

在躬遠離几筵非獨古無此禮亦恐賢人君子

之不忍見也故不敢以俗禮上瀆高明平交以下

去上伏惟尊慈特賜鑒察哀感之至無任

下誠謹此代謝荒迷不次謹疏日月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某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墓志按家禮墓志止書其人姓名鄉貫祖

文人代撰之說然自晉宋以來考子順孫

欲顯揚先德者必假一時名筆既已成俗

卒難遽革今于文公大全集中擇其尤質

實者節其繁文以為式俾後之作者不至

溢美以來諛墓之譏

劉十九府君墓志銘 文公先生

府君諱某字致端建寧府崇安人其曾大父職
方郎中贈開府儀同三司諱某始以文學起家

家祖傳節 卷之八
歷典數州。皆有惠愛。大父朝請郎諱其。爲縣有
所不得行其志。年未七十卽致其事。以歸。父某
明經。勵行不仕。以卒。而鄉人敬之。娶同邑余氏。
讀書史。有智識。寔生府君兄弟。國子祭酒翁公
所爲志其墓者也。府君於兄弟爲最長。自少則
任家事。以故不及於學。而其孝愛恭敬。誠信敦
篤。自有以過人者。家世清貧。至先府君時。食口
益衆。府君經營纖密。而不失大體。蓋凡春秋晨
夕之奉。昏喪燕勞之須。以至族姻黨友。賀吉而

弔凶。其厚薄往來之數。無不稱情。而合禮者。先
府君於是得以放情事外。而遂其高。諸弟亦皆
得以遊學四方。親師取友。各成就其器業。而聘
君先生卓然傑立。遂爲一世之聞人。名立於不
朽。實府君有以相之也。府君自少無外慕。晚歲
足跡不出里門者數十年。其精神氣力。老而不
衰。登山臨水。常翛然獨往。其所以自樂者。人不
得而言也。年八十有五。以乾道癸巳正月某日
病卒於家。而葬於宅之西南數百步。曰彭原者。

府君娶信安祝氏有賢行前卒子男某也女適進士江之瑞孫男潤女三人銘曰

士學口耳弗誠以身既佻以儼汗我冠紳孰如丈人庸信庸謹詞無枝葉動有繩準彭原之木有繁其陰我銘斯刻以詔來今

建安郡夫人游氏墓志銘

有宋建安郡夫人游氏右宣義郎致仕任金紫光祿大夫邵武黃公諱崇之妻而子端明殿學士諱中台州使君諱章之所追爵也世為建州

建陽縣長平里人曾祖正卿祖希古父儀皆不仕而隱德鄉里推長者夫人姿靜淑族母阮氏以婦德為女師夫人幼嘗學焉受班昭女訓通其大義至他組紉筆札之藝皆不刻意而能輒過人早孤其母鍾愛之以歸大夫公事舅姑承祭祀勤肅不懈舅喜賓客佳辰令節親舊滿門夫人供饋惟謹未嘗頃刻自逸而委勞於姊妹也姑性嚴諸婦侍旁有二十年不命坐者夫人獨能順適其意盥櫛溫清禮無違者姑有疾非

夫人進藥不嘗。每因事指言。以爲諸婦模楷。遭
舅喪。大夫公素貧。昆弟相顧。謀鬻田以葬。夫人
曰。母隳爾先業爲也。退出囊中裝以奉其役。以
故大夫公得以不煩於衆而襄大事。大夫公爲
人誠慤莊重。夫人以柔順堅正佐之。相敬如賓。
謀無不協。其待遇族姻。謙謹有禮。樂道其美而
不喜聞其過。至其窘困。則賜之必盡其力。日誦
女訓。及他經。言以自箴警。娠子。則必端居靜室。
焚香讀書。不疾呼。不怒視。曰。此古人胎教之法。

也。故其子生皆賢材。而夫人所以教之者。又甚
至。稍能言。則寘膝上。授以詩書。少長。則爲迎師
擇友。教詔諄悉。從兄御史先生學於河南程氏。
行業淳懿。爲學者所宗。夫人每語諸子曰。視乃
舅而師法之。足以爲良士矣。紹興壬子四月二
十三日。以疾卒。病革。大夫公泣視之。夫人曰。生
死聚散。如夜旦。然何以戚戚爲哉。於是年五十
有六矣。二子皆舉進士。中其科。而端明公實以
第二人賜第。其後侍從兩朝。出入二十餘年。忠

言直節老而益壯。退居於鄉。天子閔勞以事。嘗遣信使奉璽書就而問之。其忠孝大節固已偉然而其言行之細又皆可紀。人以爲夫人之遺教也。台州嘗爲御史臺主簿。亦以治行精敏。議論慷慨。有聞於時。二公前後。凡數逢慶恩。得追榮其母。至今封里人榮之。一女則貢士劉紀其壻也。卒之明年。葬於邵武縣石岐之原。大夫公嘗命台州狀其行而未有所託銘。後四十有六年。端明公乃以命喜。其語具於大夫公之志。此

不著。獨按狀文。矧其大者書而系之。銘曰
長平之游。世有德人。弗耀於世。乃里其人。女士攸宜。壺彝是式。配德娠賢。慶餘善積。尚書刺史之德之才。湯沐之封。本邦是開。煌煌命書。賁此玄宅。伐石篆辭。永世貽則。

先考朱府君遷墓記

先府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徽州婺源人。曾祖諱振。祖諱絢。妣皆汪氏。考諱森。妣程氏。三世皆不仕。考妣以府君故。贈承事郎孺人。府君生於

紹聖四年閏二月戊申。性至孝。有高志大節。落筆語輒驚人。政和八年。以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承事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而游宦往來閩中。始從龜山楊氏。門人爲大學中庸之學。調南劍州尤溪縣尉。監泉州石井鎮稅。循左從政郎。紹興四年。召試。除秘書省正字。丁內艱。服除。召對。改宣教郎。除秘書省校書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兩曹。皆領史職如故。以史勞轉奉

議郎。以年勞轉承議郎。丞相趙忠簡公張忠獻公皆浚知府君。未及用而去。秦檜以是忌之。而府君又方率同列極論和戎不便。檜益怒。出府君知饒州。未赴。請開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以十三年三月辛亥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七。所爲文有韋齋集十二卷。娶同郡祝氏。處士確之女。封孺人。後二十七年卒。男熹嘗爲左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脩官。女嫁右迪功郎長汀縣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塾在女巽兌。皆幼。初

家禮傳管 卷之八
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其里靈梵院側。時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峰下。熹攀慕號殞。痛貫心骨。重惟先君既不得信其志以歿。而熹又無所肖似。不能有以顯揚萬分。敢次敘姓系官闕志業梗槩。刻而掩諸幽。且將請作文者以表其隧。昊天罔極。嗚呼痛哉。

先妣祝孺人壙記

先妣孺人祝氏。徽州歙縣人。具先爲州大姓。父諱確。始業儒。有高行。娶同郡喻氏。以元符三年七月庚午。生孺人。性仁厚。端淑。年十有八。歸於我。先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逮事舅姑。孝謹篤。至有人所難能者。以先君按中秘書。賜今號。及先君卒。熹年纔十。有四孺人辛勤撫教。俾知所向。不幸既長而愚。不適世用。貧病困蹙。人所不堪。而孺人處之怡然。乾道五年九月戊午。卒。年七十。生男三。伯仲皆夭。熹其季也。嘗爲迪功郎。

家禮儀節 卷之八
差充樞密院編脩官。一女適右廸功郎長汀縣
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塾在女巽。兌皆幼。越明年
正月癸酉。葬於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天湖之陽
東北。距先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不肖子熹號
慕隕絕。敢竊記壙中如此。昊天罔極。嗚呼痛哉。

祭文

祭延平李先生文

文公先生

山頽梁壞。歲月不留。卽遠有期。親賓畢會。柳車
旣飭。薤露懷悲。生榮死哀。孰不摧慕。熹等久依

教育。義重恩深。學未傳心。言徒在耳。載瞻總綽。
彌切痛傷。築室三年。莫酬夙志。舉觴一勸。永訣
終天。嗚呼哀哉。

祭呂伯恭著作文

嗚呼哀哉。天降割於斯文。何其酷耶。往歲已奪
吾敬夫。今日伯恭。胡爲又至於不淑耶。道學將
誰使之振。君德將誰使之復。後生將誰使之誨。
斯民將誰使之福。耶經說將誰使之繼。事記將
誰使之續。耶若我之愚。則病將孰爲之箴。而過

將誰爲之篤耶。然則伯恭之亡。曷爲而不使我
失聲而驚呼。號天而慟哭耶。嗚呼。伯恭有著龜
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之若訥。曾
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詞有黼黻之華而不
易其出。此固今之所難而未足以議兄之彷彿
也。若乃孝友絕人而勉勵如弗及。恬澹寡慾而
持守不少懈。盡言以納忠而羞爲訐。秉義以飭
躬而恥爲介。是則古之君子。尚或難之。而吾伯
恭猶欲然而未肯以自大也。蓋其德宇寬弘。識

量宏廓。既海納而川渟。豈澄清而撓濁。矧涵濡
先訓。紹文獻於厥家。又隆師而親友。極探討之
幽遐。所以稟之既厚而養之深。取之既博而成
之粹。宜所立之甚高。亦無求而不備。故其講道
於家。則時雨之化。進位於朝。則鴻羽之儀。造辟
陳謨。則宜公獨御之對。承詔奏篇。則右尹祈招
之詩。上方虛心而聽納。衆亦注目其專施。何遭
時之不遂。遽縈疾而言歸。慨一臥以三年。尚左
圖而右書。聞逍遙以曳杖。恍沂上之風雩。衆咸

喜其有瘳。冀卒摭其素蘊。不則傳道以著書。抑亦後來之程準。何此望之難。必奄一夕而長終。增有邦之殄瘁。極吾黨之哀恫。嗚呼哀哉。我實無似。兄辱與遊。講摩深切。情義綢繆。粵前日之枉書。尚粲然其手筆。始言沈痼之難除。猶幸死期之未卽。中語簡編之次第。卒誇草樹之深幽。謂昔騰牋而有約。蓋今命駕以來游。欣此旨之可懷。懷計車而偕至。考日月之幾何。不且暮之三四。嗚呼。伯恭而遽死耶。吾道之衰。乃至此耶。

既爲位以泄哀。復緘辭以寓奠。冀嗣歲之有日。尚前賢之可踐。嗚呼哀哉。尚饗。

祭蔡季通文

維慶元四年歲次戊午十月二十有九日癸巳。新安朱熹竊聞亡友西山先生蔡君季通。羈旅之櫬。遠自春陵。言歸故里。謹以家饌。隻雞斗酒。酌於柩前。嗚呼哀哉。尚饗。

又祭蔡季通文

慶元四年十月六日。新安朱熹竊聞亡友

家禮傳卷之八
西山先生蔡兄季通輻車祖載將就窀穸已飭
素車往助執紼而連日大病遂不能前謹遣男
埜奉香燭茶酒往奠柩前於其行也哭而送之
曰嗚呼季通而至此耶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
可屈之志不可通之辯不復可得而見矣天之
生是人也果何為耶西山之顛君擇而居西山
之足又卜而藏而我於君之生既未得造其廬
以遂半山之約至於今日又不能扶曳病軀以
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竝遊之好

同志之樂已矣已矣哀哉哀哉

祭劉氏妹文

年月日兄具位以酒饌祭於亡妹五十六娘之
靈昔妹之亡兄縻郡紱病弗及療歛弗克臨歸
來撫棺一慟永訣今茲窀穸已復有期輒具酒
肴來哭爾殯兄及老幼共此一哀惟爾有靈尚
其歆享嗚呼痛哉

祭禮

書簡

歸胙於所尊書

司馬溫公

某惶恐啓 平等降等皆 某以今月某日祇薦歲

事于祖考 降等去其 謹遣歸胙于執事 平

去于執事三字 伏惟尊慈俯賜容納 平交

降等改謹作今 某惶恐再拜 平交去惶

留納降等併去八字 某惶恐再拜 恐二字降

所尊復書

某啓 降等則云 吾子孝享 祖考 平等則云伏

某惶恐啓 考不專有其福 降等則云 施及老夫 平交則云

考祖 感慰良深 平交則云 不勝感戴降某

改等賤子 某人 平交則云 某再拜某人左右降

啓 某人 祝告 某人執事

時祭祝文 以下十 文公先生

粵此季秋成物之始。藐茲弱質。維望以降。永念

劬勞。莫伸報効。昊天罔極。悲慕何窮。謹以潔牲。

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人耐食。尚饗。

歲祭祝文

氣序流易。歲律將更。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謹以

祭禮儀

禮儀

禮儀

潔牲剛鬣。染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人耐食尚饗。
按此即時祭之文。微有不同。故錄之。

焚黃文一

恭惟先君。天賦異質。孝友之行。足繼前修。雅健之文。追古作者。爵壽弗稱。隕於半途。施及後人。叨被寵祿。追榮七命。始列從班。而先夫人亦膺顯號。厚德之報。不其在茲。竝命帝庭。璽封雙檢。贊辭褒異。視昔有加。唯是音容。日荒月遠。生我勞瘁。追養靡從。祇奉命書。舍爵以告。涕泗摧咽。

不知所云尚饗

焚黃文二

熹賴遺訓。竊祿於朝。獲被慶恩。追榮禰廟。亦有年矣。比以鈎黨廢錮。憂畏過深。以故及今。始克祇奉命書。以告於寢廟。惟我皇考。洞視今古。靡有遺情。陟降如存。尚克歆此。丕顯休命。顧喜衰頽。年迫告休。使我皇考。未躋極品。而先夫人亦未克正。小君之號。流根之報。無復後期。永念及茲。痛恨何極。仰惟慈廕。俯鑒愚衷。尚啓後人。不

日昌大。熹瞻望恩靈。不勝感慕。摧咽之至。謹告

焚黃文三

日者天子始郊。頒慶寓內。熹以職秩得從大夫之後。故我亡室。錫號有加。恭奉制書。俯仰悼歎。惟爾有靈。尚克嘉之。謹告

贈官告皇考文

往歲天子用祀泰壇。上帝降歆。福祚昭答。慶賜之澤。覃及萬方。中外幽明。罔不成賴。謂熹名秩。有列內朝。降以命書。賁其禰廟。顧念孤藐。祿不

逮親。祇奉明恩。益深哀慕。茲用齊棨。致告寢庭。欽惟神靈。服此休顯。熹雖不肖。敢不敬恭。惟孝惟忠。無或荒墜。嗣有褒賜。尚克嘉之。覆其後人。延於永世

致仕告家廟文

維慶元五年。歲次己未。六月辛酉朔。孝孫具位。熹敢因時享。昭告于祖考之靈。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祇祀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於今茲。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

家禮傳習 卷之八
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於首。乃躬厥事。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伏惟祖考擁佑顧歆。永永亡斃。熹不勝大願。其諸家務亦當計度區處。分屬埜等。及諸孫息。使有分職。以守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久。如以恩靈尚延喘息之間。獨當竄勉提總大綱。不使

荒頹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鑒臨之謹告

遷居告家廟文

熹罪戾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祖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宅。敢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降鑒。永奠厥居。垂之子孫。世萬無極。

告考妣文

孝子具位熹。敢昭告于皇考太史吏部贈通議

大夫府君。皇妣孺人。贈碩人。祝氏。熹不孝孤露。垂六十年。不能以時。考次先君行實。以表于墓。迹其所由。雖實有怠。然而怠緩不虔。罪已無所逃矣。逮今晚暮。衰病侵加。改卜之謀。始有定論。乃克紬繹遺文。傳之時事。撰成行狀一通。粗以發明先君立朝議論本末。而皇妣德範梗概。亦以附書。將以請鐫於故相。退傅益國周公。庶幾以闡揚潛懿。昭示後來。使子子孫孫。勸忠勉孝。以無忘考妣。啓佑丁寧。垂裕永久之意。繕寫

既成。先事以告。惟是荒塞之餘。不無缺漏。熹不勝悲切。皇懼之至。伏惟恩靈如在。鑒此哀誠。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告。

祭告遠祖墓文

維年月日。遠孫熹。謹率姪某。姪孫某等。以酒果告于遠祖二十。一公制置府君。祖妣杜氏夫人之墓。惟昔顯祖。作鎮茲邦。開我後人。載祀久遠。封塋所寄。奉守弗虔。他人有之。莫克伸理。茲用震懼。籲於有司。鄉評亦公。遂復其舊。伐石崇土。

俾後弗迷。卽事之初，敢謝其譴。謹告。

歸新安祭墓文

一去鄉井，二十七年。喬木興懷，實勞夢想。茲焉展掃，悲悼增深。所願宗盟，共加嚴護。神靈安止，餘慶下流。凡在雲仍，畢沾茲蔭。酒肴之奠，惟告其秉。精爽如存，尚祈鑒饗。

祭土地神文一

敢昭告於土地之神。仲秋之月，萬寶將成。蒙神之休，幸茲遣免。式陳菲薦，用以揭虔。尚其顧歆。

雜儀附論

敬養

楊升菴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慢之，是慢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者也。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考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有非惰乎入義則其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遠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于親耳善行常悅于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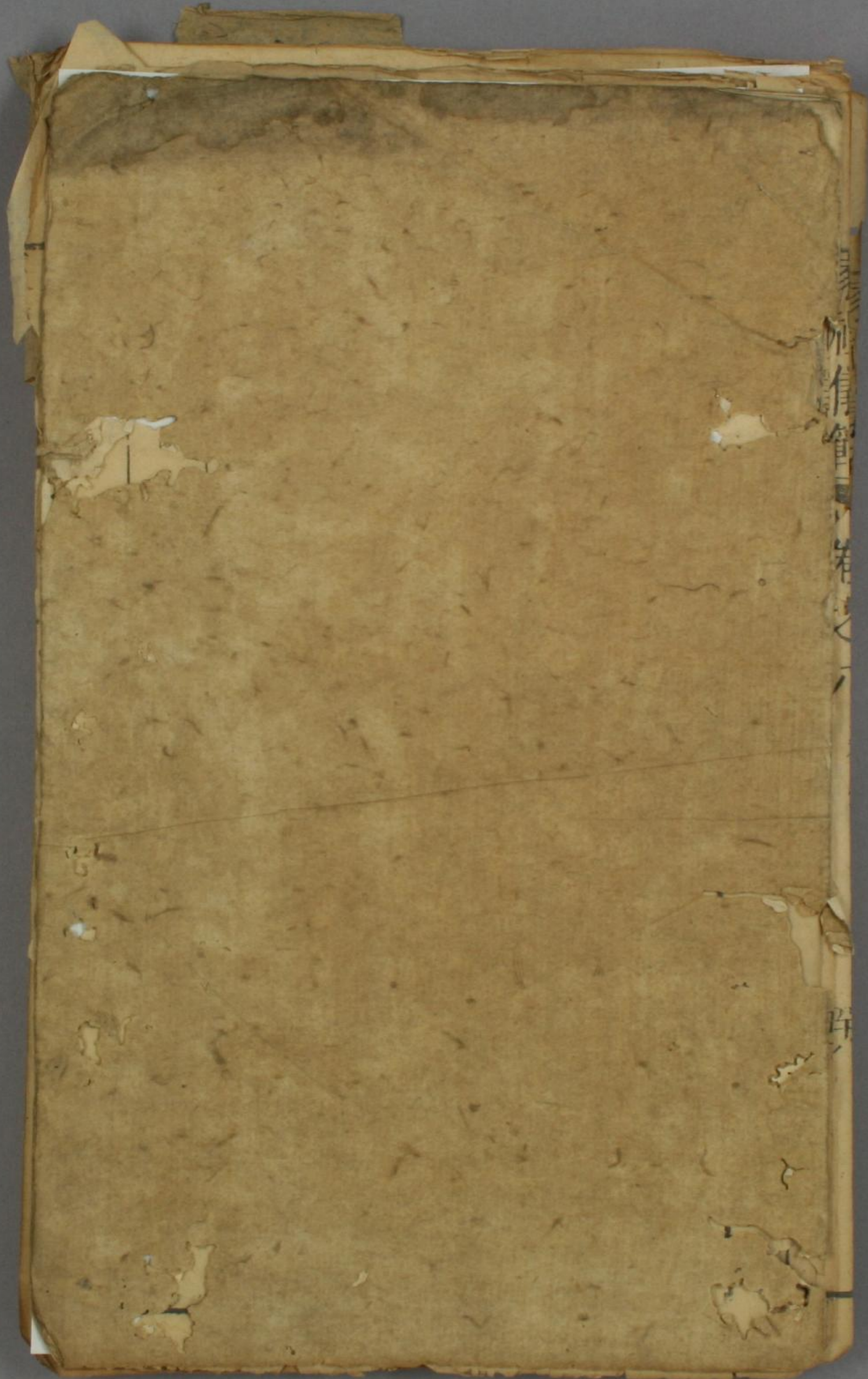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八終

家禮儀節卷之二

永垂庇佑謹告

土地神文二

熹窮年奔走。茲復奠居。老幼無虞。以及改歲。繫神之賴。報事敢憊。尚其顧歆。永垂覆佑。謹告。



皇清
御製
通志
卷之八

時